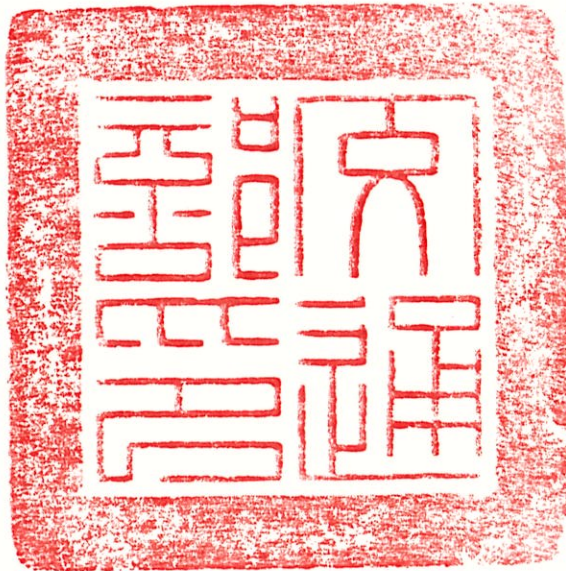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航(一)字第 1149800176C 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依引水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訂定「花蓮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陳世凱